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1685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4.38 – 6.38

電氣設備

背景/業務

博耳是一家提供一站式高品質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的設計師、製造商及銷售商，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在中國市場上獨佔鰲頭。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博耳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配電設備市場高端分部中最大純本地配電系統及方案供應商。博耳提供度身訂造的配電系統、智能配電系統及節能系統，亦為中國少數能提供一站式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博耳的配電系統及方案的主要用途是根據客戶的業務營運的特定要求按合適的電量和電壓輸配電力至其處所及設施。博耳的配電系統及方案是為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度身訂造和實施，讓客戶可改善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率。整體而言，電力系統的用電價值鏈由發電、輸電、變電、配電、系統控制、智能電網應用及終端用戶最終使用組成。博耳的配電系統及方案應用於價值鏈的中壓及低壓部分，該兩部分應用於電力系統中的配電、系統控制、智能電網應用及終端用戶最終使用階段。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7	2008	2009
營業額	357,274	405,514	490,716
毛利	79,340	123,113	156,129
其他收入	3,605	3,172	10,994
除稅前溢利	41,594	66,151	100,554
年度/期內溢利	40,006	53,351	85,22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11– 1.53 人民幣		
預期市盈率	15.64 –22.79倍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10月11日(一)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187,500,000 股
公開發售	18,750,000 股
配售	168,750,000 股
集資淨額	\$ 917.8 百萬港元(HK\$ 5.38 計算)
市值	HK\$3,285 – 4,785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10月07日至2010年10月12日
公開發售結果	10月19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60% (7日息)
上市日	10月20日
每手股數	1,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終止博耳與施耐德的業務關係將影響博耳的競爭力；
2. 依賴與施耐德及 ABB 的授權安排賺取大部分收益；
3. 將來可能無法獲批項目；
4. 依賴博耳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所作出的貢獻；
5. 依賴博耳的熟練員工隊伍作出的貢獻；
6. 未來計劃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經濟利益；
7. 製造能力方面的限制將不利於博耳的業務前景。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作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生產設施及展開其營運或收購從事該業務的有潛力的公司，藉此擴充博耳上游零件產能； 25%
2. 用作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在中國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 35%
3. 用作支付興建及落成位於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鎮北村、群勝村的新廠房的代價的未支付餘額； 15%
4. 用於購買將安裝於上述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鎮北村、群勝村新廠房的設備，藉此擴充博耳的產能； 8%
5. 用作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持續核對博耳客戶的配電系統更廣泛的性能數據； 7%
6. 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